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的2024年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委托实施专业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委托实施专业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552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05.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